

关于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证明

中山市南头镇 02-2022-018 号地块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社集体土地 0.3942 公顷。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18〕40 号）的规定，南头镇政府应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给我村集体安排留用地 0.0591 公顷，作为我村集体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我社选择将 15% 留用地 0.0591 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0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35.46 万元，上述留用地折算的货币补偿款我社已足额收取。

特此证明。

中山市南头镇将军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何焯均

年 月 日